

附件 2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2.1

广州市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网址		E-mail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信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企业经营情况	---	---	---	---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21	2022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3.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3		
4. 总负债	万元	4		
5. 资产负债率	%	5		
6. 总收入	万元	6		
其中：涉农业务收入	万元	7		
7. 涉农业务收入占比	%	8		
8.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9		
9. 上交税金	万元	10		
10.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1		
11.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2		
12.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3		
13. 农产品销售率	%	14		
14. 市场交易额	万元	15		

二、基地情况	——	代号	2021	2022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6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7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8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9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20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21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2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3		
三、带动农户情况	——	代号	2021	2022
1. 带动农户总数	户	24		
其中带动方式:		(备注: 左侧填报紧密型、松散型或复合型带动)		
(1) 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5		
(2)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6		
(3)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7		
(4) 其它方式	户	28		
其中: 带动增城区农户数	户	29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0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31		
四、企业职工人数	——	代号	2021	2022
1. 小计	个	32		
(1) 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3		
其中: 增城区农村劳动力数	个	34		
(2) 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5		
其中: 增城区农村劳动力数	个	36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	代号	2021	2022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7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8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9		
4.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40		
5.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41		
6. 获得部、省、市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42		
7. 获得区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数	个	43		
8. 获得商标数	个	44		
9. 获得专利数	个	45		
10. GMP 认证	个	46		
11. HACCP 认证	个	47		
12. ISO 系列认证	个	48		
13. FDA 认证	个	49		
14. 有机产品认证	个	50		
15. 绿色食品认证	个	51		
16.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52		
17.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53		

若有其他竞争力材料，请企业列明：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

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4=25+26+27+28$ 。

表 2.2

2022 年企业涉农收入统计明细表

类别	序号	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企业总收入			
涉农类收入	1	农产品生产收入（种植或养殖农产品销售收入）	
	2	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	
	3	农产品流通收入	
	4	种子种苗销售收入	
	5	观光休闲农业门票收入	
	6	农业科技服务收入	
	7	特种养殖业收入	
	8	其他涉农收入	
非涉农类收入	1		
	2		

表 2.3

2022 年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基地名称	基地个数	分布区域	基地面积 (亩)	其中:房屋建筑 面积(平方米)	温室大棚 (亩)	畜牧栏舍 (亩)	果园面积 (亩)	鱼塘面积 (亩)	农田面积 (亩)	占有方式 使用年限	基地累计固定 资产投资金额 (万元)	基地年产 值(万元)

填报说明: 1. 企业生产加工基地是指企业经划拨、征用或租用取得并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的场所, 不包括通过市场合同收购农产品形成的产区(基地)。包括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生产加工基地, 数量较多的请列出主要基地情况。企业办公场所与基地同在一个地址的, 办公场所计入基地房屋建筑面积内。

2. 分布区域指基地所在地址, 具体到镇街。

3. 占有年限和使用年限包括: “征用或国有划拨, 永久使用”, 并提供土地及建筑产权证书; “租用, 租期*年, *年到期”, 提供租赁合同。

4. 基地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指: 企业在基地内的房屋建筑、农田基础建设、大棚栏舍等生产设施设备的投资。

5. 本页不够填写, 可复制加页填写。

表 2.4

2022 年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户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带动农户方式	带动区域	带动户数 (户)		带动增收金额 (万元)	备注	
合计		—	紧密型带动合计 (户)				
			松散型带动合计 (户)				
			实际带动合计 (户)				
1	订单带动					请提供订单合同 (协议) 和带动名册。	
2	吸收就业					请提供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和带动名册。	
3	租用带动					请提供租地合同和带动名册。	
4	收购农产品					请提供收购农产品支付凭证和 20% 带动名册。	
5	技术培训和服務					请提供培训台账资料 (含 20% 带动名册)。	
6	提供经营场地					请提供经营场地台账材料 (含 20% 带动名册), 并在下面“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填写带动增收金额的依据。	
7	其它					技术示范、赠予扶贫、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企业认为对促进农民增收有帮助的带动方式, 提供台账资料 (含 20% 带动名册), 并在下面“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填写计算户数和增收金额的依据。	
8	需要说明的事项						

